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它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郑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杨强博士，符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郑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JP

郑慕智博士于 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于 2016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郑博士为执业律师，1994 年至 2015 年间出任胡百全律师事务所之首席合伙人，现为该所之顾问律师。曾任香港立法局议员及保险业监管局主席。他为香港董事学会的创会主席，现为该会的荣誉会长及荣誉主席。郑博士现担任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彼曾为开达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周文耀先生 GBS, SBS, JP

周文耀先生于 201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于 2016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周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担任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日本除外）地区总裁、于 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曾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曾担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曾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曾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与技术督导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于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瑞士宝盛集团有限公司及瑞士宝盛银行有

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先生

姚建华先生于 201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于 2018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姚先生现为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主席和香港金融学院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兼司库，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和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的委员。姚先生于 1983 年加入环球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毕马威”）香港分所，曾于 1987 至 1989 年期间调派至毕马威英国伦敦分所。姚先生于 1994 年成为毕马威合伙人，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毕马威审计主管合伙人，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毕马威中国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执行官、毕马威国际及亚太地区的执行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姚先生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审计专业改革咨询委员会及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委员。姚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姚先生于 1983 年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文凭，并拥有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强博士

杨强博士于 201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杨博士现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科技大学（科大）讲座教授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系前系主任，以及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杨博士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曾担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等，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曾担任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终身副教授、工业研究主任、教授等，及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等。杨博士于 2012 年至 2014 年 11 月曾担任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创始主任，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曾担任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IJCAI)主席，亦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曾担任人工智能促进协会(AAAI)执行委员会成员，并于 2021 年担任 AAAI 会议主席。杨博士是 AAAI、美国计算机协会(ACM)、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等多个国际学会的院士(Fellow)。杨博士于 1982 年取得北京大学天体物理学士学位，于 1985 年和 1987 年分别取得美国马里兰大学天体物理和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取得马里兰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批准了21项议案；召开董事会7次，共计审议批准了63项议案，听取了12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9次，审议批准了43项议案，听取了12项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郑慕智	2/2	7/7	7/7	1/1	1/1
周文耀	2/2	7/7	7/7	1/1	1/1
姚建华	2/2	7/7	7/7	1/1	1/1
杨强	2/2	7/7	7/7	-	-

注：

- 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前沟通，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就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情况

为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公司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与支持，包括接受相关培训等，积极回应董事需求，并及时提供各类履职信息和参阅信息等。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等问题，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度重视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审议关联（连）交易报告等事项，完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基本情况，确保关联（连）交易依法合

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对担保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审议了高级管理层年度考核指标目标值及实际完成值。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期间作出的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核数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63项议案，听取了12项汇报。

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以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会议7次，审议43项议案，就2020年全年业绩和2021年中期业绩、更换核数师、发行人民币股份、持续关联（连）交易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薪酬委员会于2021年以现场及视频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1项议案，就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考核指标目标值及实际完成值等方面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于2021年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1项议案，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架构及组成进行审议。

四、综合评价及建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慕智、周文耀、姚建华、杨强

2022年3月23日